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14〕26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6月19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大赛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将技能大赛与专业教学、考核评价、教师培训相结合，实现技能大赛由阶段性工作向常态性工作、由少数师生参与向全体师生参与的转变，做到覆盖每个专业、每位专业教师和每个学生，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和我院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技能大赛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的积极性，在全院形成以大赛促内涵建设和硬件发展、以大赛引领教学改革、以大赛检验专业课程建设、以大赛助推学生成长成才、以大赛增强师生荣誉感、以大赛提升学院影响力的生动局面和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院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学院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张同光

副组长：陈章侠

成 员：许 辉 周卫东 盖魁元 李志刚 王 斌 刘文娟
陈风奎 王 辉 王 刚 殷淑英 张立山 聂 晶
孟繁营

(二) 领导小组下设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办公室负责起草方案、竞赛宣传、竞赛项目审定等工作。负责竞赛命题、各专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及评价标准审核，确定竞赛规程、监督竞赛实施、成绩评定、竞赛场地安排。

三、工作重点

(一) 通过宣传、学习，进一步提高对技能大赛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系部应通过宣传、学习、讨论等各种方式方法，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技能大赛是加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是衡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尺，是推进我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完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制度、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手段，对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各系部要把技能大赛的重点转移到抓普及、抓基础、抓制度完善上来，充分发挥技能大赛对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促进作用

(二) 积极推广“赛育互动”的教学模式，不断深化“5训6练”实践教学体系

以国家级和省、市级技能大赛为主线贯穿课程教学，将大赛内容作为教学项目，以大赛任务驱动教学，做到教学做一体化，实现大赛常态化，以单元赛、综合赛作为检验教学的标准。使课堂内容跟进产业发展形势，确定相应竞赛题目作为学生综合实训的内容，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三）建立健全逐级培训和比赛的机制

各系部要按专业、分年级建立与国家、省、市技能大赛项目相对应的大赛训练小组，安排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和固定指导教师，制定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实施有效培训，形成技能大赛优秀选手梯队。各系部将大赛训练小组名单及训练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学院教务处审批后实施。各系部通过院级比赛选拔一批优秀学生和教师组成大赛预备队。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大赛预备队的训练，相关专业教研室要在认真研究技能大赛内涵和参赛选手特点的基础上制定训练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训练事宜。参赛教师和学生要根据训练方案，针对大赛要求和自身的差距积极训练，迅速提高技能水平。参赛学生的指导教师要相对稳定。指导教师要分析技能大赛项目的要求，确保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赛预备队一般不能停课训练。

市级比赛一般在每年10月中旬举行，省级比赛一般在每年11月前举行，国家级比赛一般在每年6月举行。学生和教师参赛，市级比赛学生一般于赛前3周、教师于赛前2周进行停课集训；省级、国家级比赛均应停课集训。指导教师一般不停课。停课集训必须有详尽的集训方案，并报学院大赛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四）严格明确参赛对象及要求

每位男45、女40周岁以下的专任专业教师（含理论教师、实验员、实训教师），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技能训练和技能竞赛，其

参与情况和成绩作为专业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

每位学生必须在学院技能活动月中参加至少一项本专业竞赛项目和一项其他竞赛项目，其参赛经历和成绩作为学生成绩考核和奖学金、评优评先的基本条件之一。班级学生参赛率作为辅导员（班主任）考核考评的重要指标。竞赛项目数和学生、教师参与率作为教研室和系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科学确定竞赛内容

（1）凡被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涵盖的专业，各系部呈报的竞赛项目、竞赛规则、竞赛组织形式等需采用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则。未被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涵盖的专业竞赛项目、竞赛规则、竞赛组织形式等要参照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则，竞赛内容应选择专业的核心技能或专业的基本技能。

（2）竞赛内容应设计成体现较高技能的竞赛项目，每个竞赛项目包含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操作项目。

（3）设计的竞赛项目应体现实际工作岗位的要求和专业技能的综合应用，突出职业性、综合性。

（4）竞赛的评价应按操作项目和操作过程分步骤明确标准，对技能水平、熟练程度、操作强度、技术创新等全面考核，尽可能与职业标准接轨。

四、竞赛项目

各个系部都要根据开设专业的职业岗位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学生情况，分专业、分年级研究、设计、确定学院技能竞赛项

目，把竞赛项目与教学、考试、实训、考证及教师培训等工作结合起来，使竞赛项目覆盖到每个教研室、每个专业、每个年级，并涵盖市、省、国家级技能大赛项目。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公室在对各系部征集大赛项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确定每个年度院级技能正式竞赛项目。对于技能操作水平不高，或未体现专业核心技能竞赛项目将不予以批准

五、竞赛日程

院级比赛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份，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举办，各系部承办，以学院技能活动月的形式举行。

六、竞赛规则

（一）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按大赛组委会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提前进入赛场。正式开赛 15 分钟后未到场者，取消参赛资格。

2. 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4.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他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比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大赛成绩。

5. 比赛时间为连续时间，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6. 因参赛选手操作失误造成竞赛材料或元件损坏，不再补发。
7. 裁判宣布比赛开始时，开始比赛计时；比赛到规定时间后立即停止操作。
8. 选手要尊重裁判员，服从裁判，出现问题，由领队向大赛执委会书面反映。
9. 参赛选手在竞赛场地内，不准吸烟、喧哗、打闹、接打手机等。
10. 各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各工种操作规程进行，如出现安全事故，损坏设备等情况，立即取消竞赛资格，裁判员做好事故记录。
11. 竞赛过程中，竞赛裁判组将考核各位参赛选手的安全文明操作情况、出现非安全文明操作的要做好记录，并在成绩评定中酌情扣分。
12.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应提请裁判组确认原因。对于因为设备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裁判组将该选手的竞赛时间酌情后延。
13. 竞赛结束，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二）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参赛证，仪表端庄。
2.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3. 参赛选手按要求准时入场，准时参加比赛。
4. 参赛选手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打闹。
5. 参赛选手应穿着工作服进入比赛场地。

6.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与比赛无关物品进入比赛场地。
7. 参赛选手应尊重裁判，尊重其他参赛选手。
8. 比赛中应爱护比赛用具、设备。
9. 操作中有违纪及违反安全操作行为的，应服从裁判警告，直至终止操作。
10. 操作结束后应按要求离开场地，不得无故在场地逗留。
11. 参赛选手对裁判裁决有异议时，有领队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本人不得与工作人员及裁判纠缠。

（三）大赛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必须佩带“裁判员”标牌，仪表端正。
2.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做到评判公正，一视同仁。
3. 严格执行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杜绝随意打分。
4. 裁判员要始终坚守工作岗位，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5. 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裁判长汇报，妥善解决。
6. 耐心解答选手提出的质疑不清问题，观点明确，坚持原则，不提示、透露竞赛内容。
7. 对竞赛中出现的严重违纪及不安全行为应及时警告，必要时终止比赛。
8. 在竞赛过程中要对比赛成绩严格保密。

（四）大赛安全守则

1. 裁判及参赛选手等所有人员不准在竞赛场所和禁烟区域吸烟。
2. 参赛人员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
3. 参赛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具。
4.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赛场以外的区域，不准查阅与竞赛有关的资料，不准操作与竞赛有关的设备。
5. 参赛人员不得将竞赛承办单位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
6. 参赛人员对竞赛过程安排或竞赛结果有异议时，可以通过领队向执委会仲裁委员会反应，但不得扰乱赛场秩序。对于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者将视其情节给与处理，直至终止比赛，取消竞赛资格。
7. 参赛选手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启动设备；加工开始前，应先进行程序校验。
8. 比赛期间如发生火情、伤病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撤离。

七、奖励办法

为鼓励师生认真训练、积极参赛、争创佳绩，学院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教师、参赛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并在职称评审、评先奖优、收入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考虑。具体见

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大赛工作的意见》。

八、经费保障

（一）参加教育部及国家有关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大赛，训练和参赛费用由学院统一承担。

（二）参加省教育厅及省有关厅局主办的以及经初赛、复赛进入省级决赛的项目，学院承担总费用的50%。

（三）参加院级技能大赛，学院按照每生每年50元的标准核拨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四）参加其他级别的大赛，由系部承担相关费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